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购〔2016〕3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制约,强化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政府采购领域加强内控管理的重要意义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内部风险控制管理,是新时期政府采购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客观需要和必然选择,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依法采购具有重要作用。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领会政府采购领域加强内控管理的必要性,清醒认识当前防范抑制腐败、规范权力运行的紧迫形势,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内控管理水

平。

二、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的具体措施

(一) 实施归口管理

各预算主管部门、各采购单位要成立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办公室、资产后勤、财务、信息中心等有关处（科）室负责人组成。其职责是负责对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含集中采购、分散采购）项目经费预算、采购需求、采购计划、采购方式、组织形式、招标文件、合同文本、信息公告、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等环节进行合理性、合规性审查和监督，切实履行政府采购活动的主体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

(二) 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

建立岗位间制衡机制和人员 A/B 角制度，制定采购需求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准备与复核、评审专家选取与使用、合同签订与验收、验收与保管、组织采购与质疑答复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要建立预算编制、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和监督检查等部门或岗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做好编制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答复询问质疑以及配合投诉处理等工作。采购人应加强需求研究和市场调查，合理编制采购预算，必要时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采购文件、合同、质疑答复意见等文件应在单位内部按有关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核和公布。

(三) 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

采购人在落实政策功能、确定采购需求、公开采购信息、开

展履约验收等方面负有主体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协助和监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

（四）强化内部监督

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对采购业务的常规和专项审计，实现纪检监察的有效监控。拓宽问题反馈和受理渠道，通过检查、考核等多种途径查找和发现问题。内部监督中发现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应当依法通报同级财政部门，发现党员干部违法违纪应将有关线索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

预算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2016年起省直各预算主管部门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对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监督。主要监督所属单位的采购预算、采购计划编报、代理机构选择、招标文件制定、采购信息公告、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的合规性。内部监督中发现所属单位存在问题的，要督促所属单位进行整改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五）实施定期轮岗

严格执行轮岗交流制度，按照政府采购岗位风险等级设定轮岗周期，在同一岗位工作原则上不超过7年，具体负责组织采购活动、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业务的岗位原则上不超过5年。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应当采取定期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在岗监督、换岗审查和离岗责任追溯制度，对轮岗后发

现在原岗位工作期间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纪行为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加强系统管理

预算主管部门应当细化与所属单位在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等方面的职责和权限。对于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变更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等需要报送预算主管部门的事项，预算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审查把关，强化本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及时、完整、真实、准确报送信息和资料的责任。对于以采购人为主体的落实采购政策的制定采购需求、预留采购份额等措施，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统筹协调。

（七）提高采购效率

各预算主管部门和各采购单位要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我省出台的规定的框架下，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内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明确本部门、本单位内部各相关处室政府采购工作的主要职责分工及完成时限，严格按照制定的时限办理政府采购事项，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

（八）完善决策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商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对于社会影响突出、风险隐患较大、预算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事项，还应当建立法律顾问、技术咨询和公开征求意见等机制，形成完整决策过程记录，任何个人不得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要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质疑投诉答复的管理。预算主管部门和采购单位要指定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参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政府采购业务质疑投诉答复工作。预算主管部门要指导所属单位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举报、质疑及投诉事项。

（九）健全档案管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有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5月31日印发